

## 靈光小學通告

## 有關使用學生肖像權事宜

敬啟者:本校學生及其家長在參與本校各項校內外活動時,校方可能會拍攝照片或錄影。此外,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的作品,包括習作、活動成果及比賽作品,本校亦可能會予以挑選並複製,用作學習、教學交流、刊載或展覽等用途,以推廣及肯定學生的努力及成就。因此,所有學生活動及作品之相片和錄影及學生姓名,皆有機會向公眾展示或上載學校網頁。

為保障學生的個人資料及私隱,本校對所收集及儲存的學生及其家長的個人資料,只會用於本校教學 交流及推廣等非商業用途上。為此本校特函徵詢 貴家長同意 貴子弟的肖像及姓名出現在上述各項 教育活動、 宣傳及推廣上;若家長不同意有關安排,煩請書面通知學校。如有任何查詢,請致電 24910256 聯絡文翠珊副校長。

此致 貴家長

黃啟倫校長 謹啟

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